110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依「現職公務	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	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1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人員調任辦法」第5	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91639	年11月4日府授人力	
條第4款、第6條第	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	號令	字第 1100288240 號函	
5款及第7條第4款	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			
等規定,辦理以經歷	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			
認定職系專長案件	「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			
之相關規定。	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	規定重點如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公	年11月9日府授人力	
計畫。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訓字第 1100010507 號函	字第 1100293563 號函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	一、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銓敘	銓敘部民國110年11月18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員考績人數統計表	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3739	年11月23日府授人考	
及「(主管機關)及	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	號函	字第 1100307801 號函	
所屬機關考績考列	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爰銓敘部配			
甲等人數比率分配	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			
彙整表」。	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			
	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二、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			
	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			
	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行政院核定「防(檢)	一、級別分2級:第 1 級月支數額 3,000 元;第 2	行政院民國110年11月16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疫機關公職獸醫師	級月支數額 2,000 元。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2	年11月24日府授人給	
(佐)工作費支給	二、適用對象,以任職於動物防(檢)疫機關(單	38 號函	字第 1100307494 號函	
表」,並自110年12	位),且具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並實際			
月1日生效。	從事或協助動物防疫、檢疫及動物保護業務者			
	為限。			
	三、所稱動物防(檢)疫機關(單位)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分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所 屬分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單位)。			
	(四)經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認定之鄉(鎮、			
	市、區)公所。			
	四、各級別人員由各動物防(檢)疫機關(單位)依下			
	列定義核實審認:			
	(一)第 1 級:核心業務為第一線從事疫情調			
	查、採樣、檢驗、診斷、疫苗注射、撲殺、			
	動物保護及肉品檢查等相關防(檢)疫工			
	作之人員。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第2級:核心業務為從事防(檢)疫政策規			
	劃或督導等工作 ,且非屬前開第一線動物			
	防(檢)疫工作之人員。			
	五、各級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工作費應按			
	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到(離)職當月服務			
	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			
	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工作費數額除以該			
	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已支領本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其他除加班費以			
	外與工作費性質相當之公費給與。			
99年12月30日訂定	廢止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5	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發布之「公務人員退	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98101	年11月8日府授人給	
休撫卹基金撥補繳		3 號函	字第 1100292236 號函	
費用辦法」業經銓敘				
部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053981011 號令廢				
止。				